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严格自律、实事求是的态度，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实，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注销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注销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包括因工作岗位变动离开公司，在离职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可以行使其已进入行权有效期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离职作废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481.305 万份。

二、《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在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8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岗位变动、离职等事项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将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78.39 万份全部予以注销（上述 8 人第一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 38.61 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项已在《关于注销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中审议）。

本次调整及注销对应权益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

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权益。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要求。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不满足，公司董事会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个行权期相对应的 442.695 万份股票期权。上述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将已授予激励对象但尚未行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 442.695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独立董事：葛长银 朱剑林 李宝江 李丹 赵军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